

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产教融合生产实践项目（第一包）

甲 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乙 方：飞诺门阵（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6月24日



委托人（甲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5号

受托人（乙方）：飞诺门阵（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富实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0号1号楼6层609-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平等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1	无线电装接实训数字化教学资源	1	门
2	无线电调试实训数字化教学资源	1	门
3	无线电装接实用技术电子教材	1	门
4	无线电调试实用技术电子教材	1	门
5	面向企业员工数字化培训资源（CAM技术应用）	1	套
6	建立企业大师工作室	1	个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以及招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职责范围包括：负责与对方联系等相关事宜。双方因项目联系人离职等原因需要更换联系人的，需提

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2.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罗英俊 18001318862

电子邮箱： bjluoyingjun@163.com

3.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 孙达

电子邮箱： 647920808@qq.com

4.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本项目的服务工作。乙方提供的人员应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出的承诺一致。如乙方更换人员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更换后的人员资质应不低于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响应资质。

第四条 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 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

2.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质保期内免费服务。

第五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合计为¥ 633,60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陆拾叁万叁仟陆佰元）。

2. 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项目中大师工作室建设后，甲方确认乙方符合甲方及本合同要求标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316,800.00 元），乙方完成全部供货及培训工作，向甲方移交相关成果资料，甲方确认乙方提供上述服务（软件等）符合甲方及本合同要求标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253,440.00 元），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63,360.00 元）。

2.2 履约保证金

2.2.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的 5 %即人民币（¥31,68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

2.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2.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2.2.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2.3.2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2.4 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2.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形或违约情形均已按甲方要求妥善解决，质量保证期（3年）结束后三十（30 日历）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门支行

账号：110937450210501

发票开具时间：收到货款 3 日内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并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可以关于项目建设工作向乙方提出质疑和异议。如果甲方项目负责人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2) 负责协调乙方在甲方办公地点等一系列工作。

(3) 在人员条件允许情况下，甲方派技术人员跟随乙方实施人员一起参与实施，接受乙方技术人员的现场指导，了解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处理故障的方法。

(4)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6) 在项目实施完毕后，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团队并指派项目负责人，

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实施的规定组织相关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完成建设任务，并及时、如实地向甲方通报实施进度。乙方应在项目进行的过程中提供给甲方有关项目建设的咨询、资料和文档。

(3) 乙方有向甲方提供技术培训的义务，保证甲方操作人员可以正确、流畅的使用。

(4) 按甲方的实际情况，完成服务工作。

(5)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商业机密。

(6)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服务。

(7) 乙方在项目结束时提交相应技术文档及用户手册，并积极配合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

(8)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9)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

密。

4.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作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6. 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无效。

7.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双方因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合同的履行责任，但是，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该等造成不履行的原因，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2)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应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或退还履约保证金时予以扣除。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 15 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2 % 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改正，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30 % 的违约金。

4.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5.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 2 % 的违约金（自应付款之日起的次日起算）。

6.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外，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10 % 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或成果达30日的；

(2) 乙方提交的成果受到限制，导致甲方无法正常、完整的按照合同约定项目全部内容使用的；

(3) 因乙方的服务侵权导致甲方被诉或被追究侵权责任的。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强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24 日

乙方（盖章）：飞诺门阵（北京）科
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孙达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24 日